

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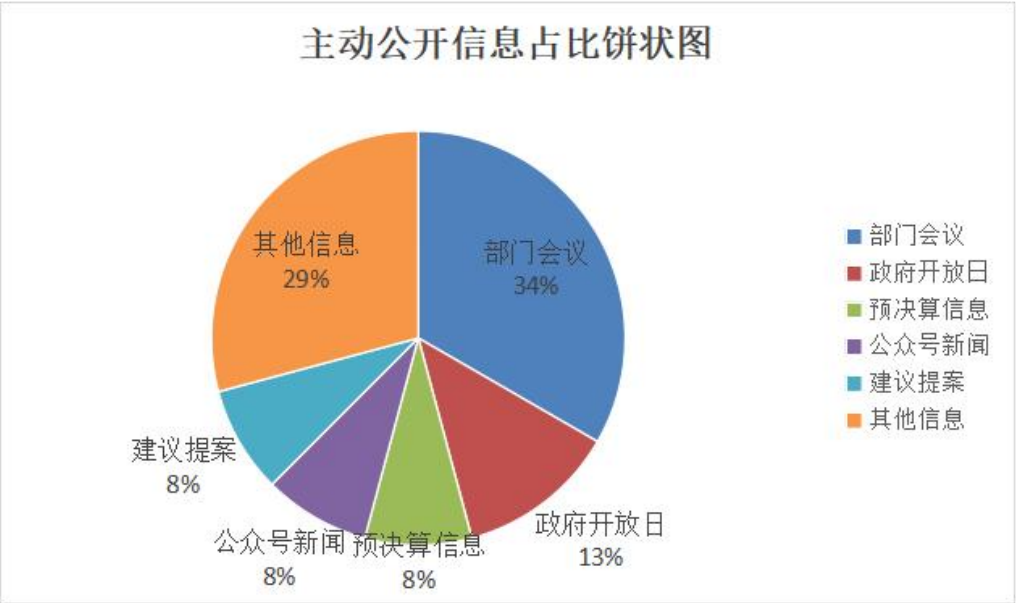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col/col61618/index.html>）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 7 号省运会指挥中心 F 区 3 楼，联系电话：0537-2272086）。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严格按照《条例》和省、市两级要求，锚定“走在前、勇争先”，紧紧围绕知识产权领域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坚持以知识产权政务公开助力重点产业链强链壮群，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同比增长 50%，重点公开领域包括部门会议 8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通过主管部门微信公众号发布 2 条。着力强化政府开放日情况主动公开，为精准服务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平台保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优化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未产生信息处理收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做好信息纠错，针对历史信息、阶段性工作通知、已失效文件等进行系统梳理和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领域信息服务，通过济宁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专利监控”模块置顶“专利年费缴纳流程、专利服务流程”等内容，及时更新专利缴费预警，方便专利权人按时缴纳专利年费。设立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展示交易模块，为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提供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中心制定了 2025 年度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积极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完善《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中心工作有序推进，但在政府开放日开展方面存在不足，开展相关活动数量较少，形式相对单一。

下一步，中心将锚定“走在前、勇争先”，紧紧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效开展政府开放日相关工作。一是制定政府开放日活动计划，协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和中心业务工作。二是要丰富政府开放日活动形式，通过多平台推送，扩大相关活动通知的覆盖面，吸引更广泛的参与主体，为其提供精准、全面、及时的政策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 年度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中心制定了《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了《济宁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度中心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中心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知识产权惠企系列服务活动，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审查员专家进驻企业开展政策宣讲和答疑解惑，“一对一”帮助企业解决创新发展和专利创造运用的堵点卡点难题。